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陈松蹊先生、陈冬华先生和徐建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截至2021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陈松蹊，男，1961年11月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统计系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务统计与经济计量系讲席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统计局咨询委员，《环境计量》(Environmetrics)编委，伯努利学会(Bernoulli Society)科学书记。

陈冬华，男，1975年12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全国青联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69)独立董事。

徐建东，男，1969年3月生，三级律师，宁波大学法学学士。现任江苏东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履职概况

公司2021年度召开了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以上会议的情况为：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参加专门委员
----	---------	-----	--------

							东大会 情况	会的情况	
	本年 度应 出席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本年度 应出席 次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陈松蹊	9	9	8	0	0	否	3	9	9
陈冬华	5	5	5	0	0	否	1	3	3
徐建东	5	5	4	0	0	否	1	3	3

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未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2021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持续影响，我们主要通过审阅公司递交的报告，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动态以及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与管理层进一步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行业格局和公司的运营状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与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对共同投资项目公司同比例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公司行业及业务特性、认真核查相关资料、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的基础上，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产生，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807.04亿元，全部为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

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我们认为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提名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薪酬决策及支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和74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实施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了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分属领域内重点就定期报告及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年度投资计划、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运作规范、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提高对公司发展的决策和建议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溪

陈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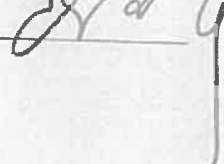
陈建东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_\_\_\_\_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_\_\_\_\_

徐建东\_\_\_\_\_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